附件：

《中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** | **意见** | **是否采纳** | **理由** |
| 市民：杨先生 | 希望中山公积金，外市人离职后能销户提出公积金，基它市都能提取，为什么中山别人离职后公积金都提不了，别人也不在中山了也不在中山买房子，也提取不了真烦人。 | 不采纳 | 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  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  （二）离休、退休的；  （三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  （四）出境定居的；  （五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  （六）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。”  因此，“非本市户籍职工在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”不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。 |